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0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0.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主要受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会计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影响。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6.52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39 亿元，调入资金 5.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 5232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收入合计 101.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41.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54 亿元，支出合计 101.02 亿元。

2022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5000 万元，实际动用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突发事件和难以预见开支。其中，疫情防控经费 1653

万元，拆违专项经费 800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770 万元，护林防火经费 500 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240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9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 5.0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37 亿元，收入合计 27.21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21.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85 亿元，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支出 5856 万元，支出合计 27.21 亿元。

2022 年市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4.7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5.52 亿元，主要用于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只楚园区基础设施、芝罘区方舱式隔离项目及卧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9.2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1681 万元。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05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5.56亿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07亿元。收支结余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3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财政专户收入561万元，区级财政专户支出561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债务限额89.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07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89.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1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2.01亿元。

（七）2022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2年全区“三保”可用财力54.15亿元，实际“三保”支出29.41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9.58亿元，“保工资”支出19.32亿元，“保运转”支出5110万元。

二、2023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20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62.8%，快于时间进度12.8个百分点，增长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55亿元。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12.03亿元，增长66.5%；企业所得税完成4.87亿元，增长14.2%；个人所得税完成1.95亿元，下降6.9%；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2.1亿

元，增长 4.7%；房产税完成 1.41 亿元，下降 7%；土地增值税完成 2.71 亿元，下降 16.2%；契税完成 2 亿元，下降 22.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下降 2.2%。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 亿元，下降 34.3%；公共安全支出 6603 万元，下降 14.9%；教育支出 6.94 亿元，增长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 亿元，下降 6.9%；卫生健康支出 2.73 亿元，增长 0.2%；城乡社区支出 5.4 亿元，增长 66.3%；农林水支出 4665 万元，增长 12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增长 15.5%，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7.3%，下降 35.6%，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66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8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3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11 亿元，主要是安排给水配套费及南上坊棚改项目经费等；债务付息支出 1.23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9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幸福新城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4.8%，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6亿元，完成预算的51.6%。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1亿元，完成预算的47.7%，收支结余0.26亿元，滚存结余2.88亿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及小税种分化较大。因大规模存量留抵退税已于2022年集中落实到位，今年以来政策影响逐渐减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共增收5.27亿元，拉动税收增长19.8个百分点；但受房地产消费市场预期较低的影响，地方税种中占比较重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共减收1.23亿元，下降16.6%，拉低税收增长4.7个百分点。

二是财政收入增幅在全市排名逐步提升。随着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大规模退税减税缓税等政策影响逐渐减弱，市场主体逐步恢复，我区经济运行开始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全区上下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合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1-6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20亿元，增长6.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三、五区第一。税收收入完成29.55亿元，税收占比60.1%，排名全市第七、五区第三。

三是健全优先保障机制，全面筑牢“三保”保障防线。坚持“以

收定支、量力而行”的原则，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精准定位重大民生需求，抓住财政紧平衡的矛盾关键点，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依托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政策，全过程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民生需求，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强化属地街道（园区）、财税、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瞄准大型专业市场园区化运营、建筑业全过程管理等新的税收增长点，紧盯法院拍卖和破产清算、成品油企业购销等涉税线索，巩固现有数字经济园区的运营成果，奋力实现财政收入提质增量。二是完善支出监管体系。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技术+业务”的手段，加强支出监管与库款保障能力分析研判，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做到精准调度、及时纠偏。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追加调整事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坚持民生思维，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持续增强基本保障能力。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能力。支持构建更加积极的稳岗就业政策体系，保障职业培训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持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群众住房租赁补贴补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政策，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就业脱贫支持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二是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义务教育段学校课后服务深入开展，推进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配置，实施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分阶段更新学校班班通、课桌椅等教学设备，对芝罘岛小学消防设施及生活用水进行改造。完善公共文体服务，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保障体育场馆及学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三是依法合规推进 PPP 项目。将我区中小学及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包括 8 所学校和 5 条市政道路共 13 项内容）财政资金收支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纳入以后相应年度预算草案，改善芝罘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我区路网，助推“突破芝罘”全面起势、全面提速、精彩蝶变。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券资金使用和存量债务化解月报制度，强化债务风险分析监测，规范债务数据信息公开，统筹可用财力支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持续开展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单位自查自纠、聘请中介机构清查、财政部门复查，重点发现全区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历史性、机制性的重点突出问题，通过及时整改、规范管理、建章立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规范行权履职的实施方案（试行）》（烟芝政发〔2023〕3号），进一步划清12项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事项、7项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事项、8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权责事项，全面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加快实现集团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三是健全财政监督体系。组织开展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及整改工作，落实预决算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预决算公开质效。成立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制定《芝罘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芝罘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分工方案》，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8类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